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8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87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特定目的使用。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

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荣圣兴包装印

刷有限公司、爱尔德斯（厦门）塑胶有限公司、厦门合兴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成都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合肥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遵义合信包装有限公司、山东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香港世凯威有限公司、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海宁合兴包装有限公司、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佛山长信包装有限公司、昆山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威斯顿（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兴合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宇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文乾包装有限公司、天津市兴汇聚有限公司、厦门合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福瑞包装有限公司、珠海市千层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营口市合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合信包装有限公司、青岛雄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新乡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裕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佳信明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合兴惠宇包装有限公司、淮安合兴惠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厦门世凯威包装工业有限公司、厦门合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厦门市融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盒子有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合信恒业包装有限公司、厦门市鑫洋翔合信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合兴麦威包装有限公司、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祺兴包装有限公司、辽宁宝树合兴供应链有限公司、贵阳合兴兴盛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夏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乐开盒子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包头市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河北兴合万盛包装有限公司、安徽省豪森合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兴赣联包装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文兴包装有限公司、厦门合嘉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阳统包合信纸品有限公司、福建合树兴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紫兴包装有限公司、漯河合兴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臻胜合信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汇刻塑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佳裕合信包装有限公司、莱阳凯利合兴包装有限公司、济南万林兴业包装有限公司、赣州市绿野合兴包装有限公司、佛山市合利澳纸业有限公司、福建海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兴龙声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嘉逸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汇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博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德宏包装有限公司、福建绿印包装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创兴和包装有限公司、苏州市合昌纸业有限公司、珠海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安徽鹏诚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森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可兴纸业业有限公司、辽宁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智峰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合星纸业业有限公司、上海品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江西众合包装有限公司、长沙兴华腾包装有限公司、厦门合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合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申飞包装有限公司、合众创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合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济祥（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兴隆诚纸业
有限公司、珠海永彩合实业有限公司、绵竹市兴森纸制品有限公司、陕西融合包装
有限公司、安徽森之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华奕柔印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平
湖市兴缘包装有限公司、滁州世凯威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兴鸥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天津兴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诺兴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奔合包
装有限公司、广东合迅标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有源环保纸品有限公司、厦门禾
逸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吉合纸业有限公司、宁波天枰包装有限公司、宁波合
昕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创亚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合道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苏州
万国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合众创亚包装（南京）有限公司、合众创联（广州）包装
有限公司、合众创亚（广州）包装有限公司、合众创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合众创亚渤海（天津）包装有限公司、合众创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合众创亚
（保定）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合众创亚（沈阳）
包装有限公司、合众创亚盛道（大连）包装有限公司、合众创亚（呼和浩特）包装
有限公司、厦门市水陆仓供应链有限公司、芜湖市凯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宜昌
兴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名芬纸业有限公司、厦门合兴包装销售有限公司、
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合众创亚包装服务（柔佛）私人有限公司、合
众创亚包装服务（吉隆坡）私人有限公司、合众创亚包装服务印尼巴淡岛有限公司、
合众创亚包装服务（泰国）有限公司、宁波亿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旭阳
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合泰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兴包装销售有
限公司、深圳市展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共145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
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
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会议事规则》等各项会议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
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较为
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公司文化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本公司秉承“诚信、快乐、分享”的企业文化精神，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品牌发展战略，致力于包装印刷制品及相关产业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手段，形成了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同时注重社会责任，切实维护股东、员工、社会、企业相关利益者的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人力资源

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结合经营实际需要,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总体规划,以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近期发展计划。在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流程、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人力资源聘用、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关键业务。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

5、生产流程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总结了一整套的针对自身企业的生产模式，对于瓦楞纸箱生产中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仓库的设计和布局，工人的安排及生产都进行量化，从而形成了标准化的生产和经营，同时该种模式可以不断进行复制，从而减少新建工厂和安装生产线的时间，使得公司运营成本降至最低，该模式使得公司能以较快的速度切入新市场，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以低成本和高质量地完成投产、生产、销售整个过程，使得本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6、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完善一系列管理办法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确保应收账款快速、安全回收，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

7、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投资决策程序，有效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科学决策。公司的对外投资根据不同事项、金额等分别由总经理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相关投资项目，尤其是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通过的投资项目，公司均编辑了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有效的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除了为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因银行授信而产生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

9、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11、信息披露事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重大信息的范围、重大信息知情人范围、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重在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财务管理，公司拟订了一套财务内控制度，如《财务人员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超期库存管理制度》《财务支出流程管理制度》等等，对公司财务管理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1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人力、财力保障，利用电脑网络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14、研究与开发技术

公司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产品开发，专门设立研发部和实验室，在设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新产品新颖与市场需求及开发控制程序流程，确保整个新产品开发过程有章可循，规范、安全、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各项研发成果的质量，有效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15、资产管理

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权限，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

16、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设立了采购供应部负责公司采购业务的归口管理，在岗位职能设置上进行不相容职责的分离，包括供应商的筛选、审核与审批的分离，物料的询价比较与订单审批的分离，采购与验收、入库的分离等，从而有效地避免了因不相容职责未分离而可能引发的风险，使公司物料的采购与供应从源头得到控制。

17、防范舞弊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岗位权限设置、物资采购、成本费用、资金、财务系统等方面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的原则，保证公司内部部门、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形成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机制，防范舞弊。

18、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由法务部门设定统一格式并进行合同法律原理的上的初步审核，明确各类合同签审的各级权限，并建立合同管理系统，对公司合同实行档案化管理。

19、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对外投资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资产管理管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

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重大负面影响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直接导致财产损失的,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等于或大于10万元但小于100万元,则认定为一

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等于或大于100万元但小于200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200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的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